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杜永梅：本院受理原告重庆市融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杜永梅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2026）渝0113民初7492号，因杜永梅下落不明，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杜永梅公告送达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副本（诉请：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履行《重庆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解除后的附随义务，即配合原告办理位于重庆市巴南区明展大道757号8幢10-7房屋的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登记及网签的注销手续；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卡。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如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